



单位登记号:	510101002505
项目编号:	SCKLJCJSYXGS10493-0002

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凯乐检字(2021)第090351W号

项目名称: 垃圾填埋场废水、废气检测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 眉山市利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Applicant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Kind of Test

报告日期: 2021年09月18日
Test Date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(028) 87914404

分场所 I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巴中场所

地 址：巴中市巴州区盘兴物流园区D5区B栋F3-3层15、17单元

邮 编：636600

分场所 II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马尔康场所

地 址：四川省马尔康市马尔康镇查北村一组11号

邮 编：624000

检测报告

1、检测内容

受眉山市利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于2021年09月08日对垃圾填埋场废水、废气进行现场检测,并于2021年09月08日起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。

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废水检测点位信息见表2-1;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2-2。

表2-1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采样时间	样品性状
001	210908W-07-01W-1,2,3,4	总排口	pH、色度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汞、砷、六价铬、总氮、氨氮、总磷、粪大肠菌群、镉、铅、铬	检测1天 1天4次	09月08日	清澈、无臭、无色、无浮油

表2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001	210908W-07-01G-1,2,3,4	西侧厂界外	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	检测1天,1天4次
002	210908W-07-02G-1,2,3,4	北侧厂界外	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	检测1天,1天4次
003	210908W-07-03G-1,2,3,4	东北侧厂界外	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	检测1天,1天4次
004	210908W-07-04G-1,2,3,4	西南侧厂界外	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	检测1天,1天4次

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废水、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3-1。

表3-1 废水、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(1)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废水	样品采集	HJ91.1-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\	\
	pH	HJ 1147-20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	便携式 pH 计 KL-PH-14	\ 无量纲
	色度	GB11903-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	50mL 比色管	\ 倍
	悬浮物	GB11901-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 KL-TP-03	\ 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HJ505-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50mL 滴定管	0.5 mg/L
	化学需氧量	HJ828-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50mL 滴定管	4 mg/L
	汞	HJ694-2014 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原子荧光光度计 KL-AFS-02	0.00004 mg/L
	砷			0.0003 mg/L
	六价铬	GB7467-8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7	0.004 mg/L
	氨氮	HJ535-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9	0.025 mg/L

凯乐检字(2021)第090351W号

表 3-1 废水、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 (2)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废水	总氮	HJ636-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6	0.05 mg/L
	总磷	GB11893-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5	0.01 mg/L
	粪大肠菌群	HJ1001-2018 水质 总大肠菌群、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	\	10 MPN/L
	镉	HJ700-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KL-ICPMS-01	0.00005 mg/L
	铅	HJ700-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KL-ICPMS-01	0.00009 mg/L
	铬	HJ776-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KL-ICP-03	0.03 mg/L
无组织废气	现场采集	HJ/T55-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	智能综合采样器 KL-DQ-40,41,42,47	\
		HJ905-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	\	\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8	0.001 mg/m ³
	氨	HJ534-2009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9	0.004 mg/m ³
	臭气浓度	GB/T14675-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\	\ 无量纲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废水评价标准: 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6889-2008)

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: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

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;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2。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(1)

采样日期: 09 月 08 日

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及 点位名称	pH (无量纲)	色度 (倍)	悬浮物 (mg/L)	五日生化需 氧量 (mg/L)	化学需氧量 (mg/L)	汞 (mg/L)	砷 (mg/L)	六价铬 (mg/L)
总排口 第一次	7.42	2	5	3.5	15	0.00026	未检出	未检出
总排口 第二次	7.47	2	5	4.1	13	0.00024	未检出	未检出
总排口 第三次	7.42	2	6	3.7	16	0.00023	未检出	未检出
总排口 第四次	7.49	2	6	3.9	14	0.00024	未检出	未检出
总排口-计算日 均值	7.42-7.49	2	6	3.8	14	0.00024	未检出	未检出
标准限值	\	40	30	30	100	0.001	0.1	0.05
评价	\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
凯乐检字(2021)第090351W号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(2)

采样日期: 09月08日

结果及评价 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氨氮 (mg/L)	总氮 (mg/L)	总磷 (mg/L)	粪大肠菌群 (个/L)	镉 (mg/L)	铅 (mg/L)	铬 (mg/L)
总排口 第一次		11.9	17.1	0.12	1.7×10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总排口 第二次		11.7	18.0	0.12	2.1×10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总排口 第三次		12.2	17.3	0.12	1.4×10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总排口 第四次		12.4	17.5	0.12	1.7×10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总排口-计算日 均值		12.0	17.5	0.12	\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标准限值		25	40	3	10000	0.01	0.1	0.1
评价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, 该项目总排口废水所测指标pH不纳入评价, 其余指标均符合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6889-2008)表2中标准限值。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(1)

样品信息			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标准 限值	评价
硫化氢 (mg/m ³)	09月08日	西侧厂界外	0.003	0.002	0.002	0.003	0.003	0.06	达标
		北侧厂界外	0.003	0.002	0.003	0.002			
		东北侧厂界外	0.002	0.003	0.003	0.002			
		西南侧厂界外	0.003	0.002	0.003	0.002			
氨 (mg/m ³)	09月08日	西侧厂界外	0.039	0.027	0.046	0.049	0.058	1.5	达标
		北侧厂界外	0.039	0.032	0.038	0.045			
		东北侧厂界外	0.046	0.048	0.058	0.043			
		西南侧厂界外	0.051	0.046	0.035	0.031			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(2)

样品信息			检测结果	
序号	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臭气浓度最大检测结果 (无量纲)
001	西侧厂界外	2021年09月08日09:00	第一次	<10
		2021年09月08日11:02	第二次	
		2021年09月08日13:05	第三次	
		2021年09月08日15:08	第四次	

凯乐检字(2021)第090351W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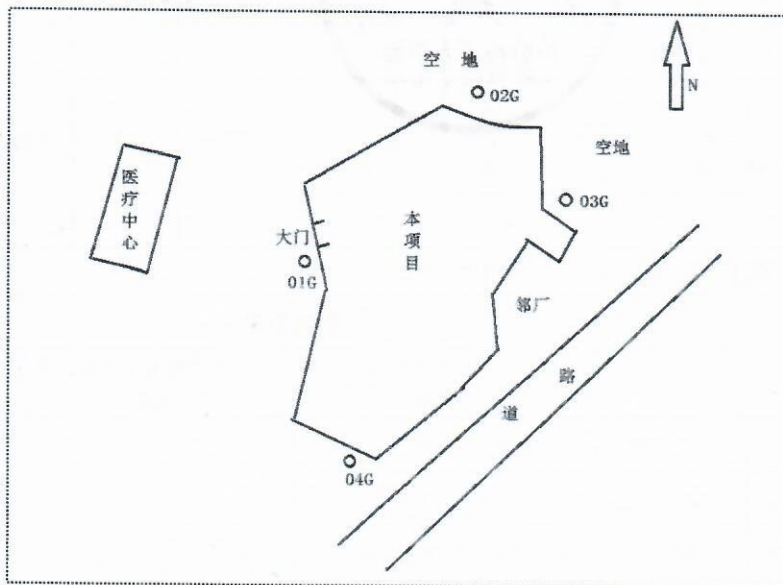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(2 续)

样品信息				检测结果	
序号	检测点位	采样时日期	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臭气浓度最大检测结果 (无量纲)
002	北侧厂界外	2021年09月08日09:05	第一次	<10	<10
		2021年09月08日11:07	第二次	<10	
		2021年09月08日13:09	第三次	<10	
		2021年09月08日15:12	第四次	<10	
003	东北侧厂界外	2021年09月08日09:08	第一次	<10	<10
		2021年09月08日11:10	第二次	<10	
		2021年09月08日13:13	第三次	<10	
		2021年09月08日15:15	第四次	<10	
004	西南侧厂界外	2021年09月08日09:11	第一次	<10	<10
		2021年09月08日11:13	第二次	<10	
		2021年09月08日13:15	第三次	<10	
		2021年09月08日15:17	第四次	<10	
\	\	\	标准限值	20	
\	\	\	评价	达标	
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,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。

测点示意图:



图例说明: ○-无组织废气检测点。

凯乐检字(2021)第090351W号

(以下空白)

凯乐检测

报告编制: 黄玉玲

报告审核: 魏成燕

报告批准: 李真

签发日期: 2021.09.18